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700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0700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建請踴躍提報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3年3月13日選高二字第11314000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係目前應試學歷條件及初任職等最高之公務人員考試，採行多元考試方式，以充分符應用人機關需求，前揭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)，請於 考選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法規/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項下查詢參閱。
- 三、為充實機關內部管理及技術專業人員，藉由引進外部優秀人才，從事規劃、研究及管理等工作，以活絡機關公務人力，請審酌實際用人需求，積極提報旨揭考試各類科需用



名額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